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
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聲更一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
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
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
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
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因不服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
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而具狀聲明異議，依前開
說明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又原審因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
1,500元，於114年2月24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
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4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
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可證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
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
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林秉暉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黃舜民